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17159號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裝
訂
線